

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铁林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2

铁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表彰和服务
3	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做好本辖区村（居）委员会换届、补选工作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决定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5	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工作，并上报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过程和结果
6	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各类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
7	负责本镇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等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因地制宜创建“向阳同辉”党建品牌并融合业务

铁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9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10	做好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党员涉嫌违纪的问题
11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2	落实政治协商联络机制，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
13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人大代表服务工作
14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的组建、管理和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5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优势，加强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
16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铁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17	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推选补选工作
18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强化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
19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
20	开展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21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实现服务群众和社会稳定
22	做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以及青年权益维护、服务工作
23	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备制度
2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巩固壮大党外人才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铁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25	制定全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档案制度，定期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26	建立铁林镇志愿服务队，指导村（社区）建立志愿服务队，建立完善志愿服务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
27	开展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
28	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加强全民健身和科学健身宣传引导工作
29	受理纪检监察职责范围内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保护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
30	建立基层组织，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开展宣传、救助活动
二、经济发展(3项)	
31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32	推进产业项目建设、扶贫项目开发，负责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铁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33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工作，监督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三、民生服务(4项)	
34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动员和参保登记，提供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
35	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信息收集、调查核实，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6	做好健康知识宣传和生育服务工作
37	负责本镇特困人员申请受理、审核审批、信息比对、入户调查、停发公示、动态管理、系统录入工作
四、平安法治(2项)	
38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39	做好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铁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7项)	
40	指导开展移风易俗活动，持续开展“除陋习、树新风”专项整治行动，巩固移风易俗工作成果
41	开展帮扶救助工作并通过排查将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并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2	落实“田长制”，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43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及资产管护
44	审核批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45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46	加强村（居）务规范管理，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六、社会管理(4项)	

铁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违规建房、违规占用耕地巡查工作
48	做好就业服务，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9	做好镇辖区内商户“门前三包”签订工作
5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群众性卫生健康活动，建立清除冰雪责任制
七、生态环保(6项)	
51	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及水源地、农村饮水保护工作
5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5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54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铁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55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发现的河湖污染问题并上报
56	建立健全“林长制”组织机构，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开展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八、城乡建设(2项)	
57	做好城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58	负责编制村庄规划及村庄建设信息录入
九、文化和旅游(2项)	
59	做好镇文化产业和文艺事业建设工作
60	开展全民科普、艺术普及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铁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做好冰面融化期间冰面安全宣传工作
62	做好辖区村居（民）合理合规用气用电宣传工作
63	排查并上报房屋、楼体安全隐患和辖区闲置厂房底数及房屋安全宣传
64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风险防范工作
65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十一、综合政务(12项)	
66	做好机构编制工作，报送年度重点机构编制事项工作
67	做好“四个体系”平台填报录入工作，根据重点督办事项按期完成并及时反馈
68	填报关于社区社会工作者各类统计、信息表，及时更新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各项信息

铁林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办公用房等管理工作
70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71	负责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工作
72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73	负责本镇及下属事业单位人事及基础工资工作
74	做好本镇日常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管理本辖区国有资产，开展国有资产配置、入账登记、保管、盘点、清查、处置工作
75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76	做好审计工作材料准备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7	负责本镇公文处理、政务公开、印章管理及会务管理工作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3项)				
1	村（社区）干部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2.常态化抓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 3.制定和落实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具体措施； 4.统筹抓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1.做好村（社区）干部的日常管理、使用； 2.全程参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村（社区）“两委”后备队伍建设； 3.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日常工作。
2	选调生招录和培养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提出选调生招录计划，科学设置招录岗位条件，组织做好本地选调生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加强对到村任职选调生管理监督，推动选调生扎实开展国情调研。	配合做好选调生招录工作，加强对选调生的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3	党建阵地建设	区委组织部	做好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总体规划，提供建设运行经费保障，督促指导基层做好管理使用。	配合做好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使用工作，用好上级拨付的党建经费。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区科学技术协会机关	1.研究制定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的长期规划、方案，指导开展相关工作； 2.组织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的宣传活动，提高社会认知度和公众参与度； 3.指导镇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科普宣传工作； 4.组织开展针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5.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组织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活动； 2.结合实际情况和特色产业，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普活动，如农业技术培训、健康知识讲座、创新创业指导等，满足公众的多样化需求； 3.配合建设和完善科普场馆、科普宣传栏、科普活动室等科普基础设施，确保科普设施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利用； 4.加强本镇科普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开放，为公众提供良好的科普服务； 5.做好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
5	档案管理和史志、年鉴、志书编撰工作	区档案馆（区委史志研究室）	1.按程序接收、保管档案； 2.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	1.负责档案管理、保管、归档、移交工作； 2.配合做好党史、年鉴、志书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6	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推动行业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镇，以新闻信息类企业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全面摸排、精准查找互联网企业，配合建立基层党组织。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经费管理	区委社会工作部	1.联合政府相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2.联合政府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培训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1.配合对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2.将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经费纳入镇财政预算。
8	共青团志愿者服务工作	共青团区委机关	1.做好助学公益等志愿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社会实践活动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3.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4.负责指导乡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青年权益维护及服务工作； 5.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镇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落实本镇服务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为志愿者缴纳社保，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5.配合团组织建设，指导村级团组织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了解青年思想动态，反映青年普遍诉求。
9	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宣传部	开展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活动，广泛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评选表彰道德模范，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风气。	配合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选树评选工作，积极开展“龙江好人”等先优推荐工作。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	区委宣传部	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加强对革命传统文化时代价值的阐发，发扬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配合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11	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法律法规，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和上级党委统战部门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镇各部门和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2.建立完善各界统战人士信息台账，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密切联系，为统一战线选人识才提供全面详实的数据支撑；落实好三侨考生、港澳台侨等事务的服务工作。	1.健全完善镇统战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分管领导、统战委员和网格员，确保有专人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及时报告统一战线工作； 2.发挥镇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掌握辖区内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侨基本信息，及时汇总报送； 3.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密切联系。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区委办公室（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确保改革方向的正确性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落实； - 研究确定区内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制度等方面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为各领域改革提供政策指导和方向指引。	- 落实各项改革政策和措施，确保改革任务在乡镇层面得到有效实施，推动镇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发展； - 及时收集和整理本辖区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困难以及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为上级决策提供依据； - 参与相关改革课题的调研工作，提供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和数据； - 必要时整合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改革项目的落地； - 做好改革宣传工作。
13	“两企三新”党建阵地保障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 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镇、村（社区）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妇联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 推动国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镇、村（社区）党组织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 - 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镇、村（社区）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 - 对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和党员加强动态管理，健全台账信息。	- 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妇联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 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 - 与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 - 对本区域内快递员、外卖员、货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党员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台账，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走访核实，精准掌握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员情况。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5项)				
14	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案，统筹推进相关政策落实； 2.指导抓好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深化改革破除制约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3.统筹和落实有关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 4.指导村党组织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拓宽增收渠道。	1.配合抓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各项政策落实； 2.承接落实好以村为主体，投放到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 3.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
15	招商引资与工业发展工作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区商务局）	1.负责招商引资工作； 2.负责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落地服务； 3.负责建立企业投产运行监测机制，收集企业的生产经营数据，及时掌握企业的发展动态。	1.配合招商工作，利用镇的各类宣传渠道，提高招商项目的知名度； 2.协助收集和整理镇的特色资源、产业基础和优势条件等信息，为招商宣传提供准确、详实的资料； 3.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落地服务，协助办理各类审批手续，确保企业能够顺利入驻镇； 4.配合建立企业投产运行监测机制，定期收集企业的生产经营数据，及时掌握企业的发展动态； 5.配合收集整理企业信息。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及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1.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城乡居民住户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农作物播种面积调查、粮食产量调查、畜禽监测调查、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调查，指导监督镇开展普查工作，对镇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统计数据进行调查、整理、审核、评估； 2.指导检查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对镇各行业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3.对镇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1.配合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开展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等统计业务工作； 2.建立镇各行业统计台账，指导和规范村（社区）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对村（社区）统计数据进行调查、整理、审核、评估，并开展上级反馈意见的核实工作。
17	粮食购销监管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负责粮食企业购销监管。	配合做好粮食企业购销排查并上报工作。
1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三、民生服务(18项)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临时救助、低保、特困、残疾人两补审核工作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友好分中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友好公安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1.区民政局负责协调联审部门，并协调资产核查部门共同反馈信息至镇，根据情况与镇共同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查缴纳企业养老保险身份； 3.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友好分中心负责核查退休身份；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查名下房产信息； 5.市公安局友好公安分局核查户籍地及死亡信息并核查名下车辆信息； 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核查名下营业执照； 7.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负责推送残疾人持证情况信息。	做好政策宣传，查询低保信息并及时公示，对特困、残疾人两补的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20	普惠高龄老人材料审核及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1.对普惠高龄老人提交的个人材料进行审批； 2.为符合要求的老人发放补贴； 3.对享受老年人补贴的人员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1.负责指导村（社区）收取普惠高龄老人信息申报材料； 2.负责普惠高龄老人信息申报材料的汇总、上报。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低保、临时救助、特困、残疾人两补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下发特困、低保、临时救助、残疾人两补追缴事项，提供汇款凭证； 2.对未能追回的救助金和款物，下发行政追缴通知书； 3.对拒不返还的移交法院起诉。	1.核对上级下发的追缴事项，下发追缴通知书，通知居民返还救助金和款物； 2.对下发追缴通知书后拒不返还的上报区民政局。
22	临时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2.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时反馈乡镇； 3.按照镇的资金请示文件拨付临时救助备用金。	1.确认临时救助对象，每月向民政局报送救助人员名单； 2.做好申请、发放临时救助备用金工作。
23	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1.宣传落实就业相关政策，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推荐等服务； 2.宣传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3.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工作； 4.负责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组织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5.受理残疾人辅具更换申请并发放辅具。	1.开展本辖区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摸排本辖区残疾人的就业情况并及时上报； 3.动员本辖区未就业的残疾人参加技能培训； 4.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工作； 5.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6.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低保人员近亲属备案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监管、汇总、留档、备案、入户调查。	1.指导村（社区）填写申请表并汇总； 2.填写近亲属备案的统计表格； 3.整合材料并上报。
25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就业创业工作各项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就业就业、失业人员及落实就业政策情况等基础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 3.负责审核、上报就业、失业登记相关资料，组织开展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工作； 4.负责收集、发布就业信息，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 5.负责组织辖区内相关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 6.负责社区就业岗位的开发，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审核、申请工作，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 7.负责复核、上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组织开展就业援助工作，协助落实就业扶持政策； 8.负责初审、上报创业担保贷款资料，做好项目推荐、开业指导、跟踪服务等创业服务工作。	1.宣传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负责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的初审和资料收集申报； 2.统计就业失业人员相关数据，上报就业失业统计报表，建立健全相关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 3.受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承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工作； 4.定期收集、发布辖区内企业用工、个人求职岗位信息，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招聘会； 5.收集、发布培训信息，组织推荐辖区内劳动者参加相关就业技能培训； 6.推荐就业困难人员到公益性岗位就业，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健全辖区用人单位与公岗人员的合同签订。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发布停电信息， 核查用户信息	市供电公司友好 分公司	1.发布停电信息； 2.对电路抢修、维护工作。	1.做好停电信息发布居民群工作； 2.在电路维护、抢修工作中提供居民联系方式。
27	普惠高龄、低收入、特困、低保系统死亡疑点数据处理工作	区民政局	1.制定死亡预警数据处理规范流程，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监督审核处理进度和结果； 2.下发救助系统提示的死亡数据和市民政局反馈疑点数据，指导镇进行核实，并反馈核实结果。	配合走访、信息核实，比对资料，及时反馈普惠高龄、低收入、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疑点数据核实结果。
28	育儿补贴审核及 发放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对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符合领取育儿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发放育儿补贴。	1.对收取的符合育儿补贴金人员材料进行初审、上报； 2.打印生育登记服务卡； 3.对符合领取育儿补贴金的人员进行公示。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和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不动产登记分中心 市公安局友好公安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追缴工作，下发追缴通知书，并做好住房补贴终审、审批、发放资金工作； 2.区民政局负责核查低保身份并负责行政区域内廉租房轮候、分配、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的登记和检查等公租房保障事务； 3.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查是否缴纳公积金； 4.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查缴纳企业养老保险身份； 5.区不动产登记分中心核查名下房产信息； 6.市公安局友好公安分局核查户籍地及死亡信息； 7.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核查名下营业执照。	1.受理租赁补贴申请、初审，初审通过后在镇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报送初审材料和保障家庭明细； 2.对公租房的承租对象家庭情况进行审核。
30	统计、上报人口监测数据	区卫生健康局	审核上报信息，统计上报《人口监测统计报表》。	统计报送人口监测表内数据，将出生、死亡人员信息录入黑龙江省人口信息平台。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独生子女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在《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加盖审核专章，汇总后向居民发放奖励费。	1.配合受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领取申请及统计上报工作； 2.统计上报历史拖欠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3.配合发放城镇下岗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一次性补助； 4.查询领取独生子女费居民的参保、就业情况，核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未发放成功的银行卡号； 5.配合收取独生子女证并将材料上报。
32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扶助金额，发放扶助金。	1.对村（社区）收取的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扶助人员材料进行初审、上报； 2.将确认的当年特别扶助、奖励扶助对象信息录入平台； 3.初审并上报村（社区）收取的部分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一次性补助金5000元材料工作； 4.指导村（社区）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及公示工作，将退出报告单上报； 5.指导村（社区）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扶助对象年审工作； 6.村（社区）对符合领取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奖励扶助金人员进行公示。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人口健康与优生优育及传染病预防监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 2.合理安排体检时间和地点，准备所需设备和材料。反馈体检结果，对体检数据进行归档和统计上报； 3.协调相关部门深入社区家庭，动员妇女互动接受检查，设专人负责收集检查异常者信息，加强追踪随访； 4.对传染病疫情进行监测，收集、核实和报告相关信息； 5.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 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6.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 2.做好为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服务宣传工作； 3.做好免费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工作； 4.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 5.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6.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7.上报家庭健康指导员推荐表、汇总表； 8.指导村（社区）工作人员协助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9.完善联系人制度，指导村（社区）工作人员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开展联系慰问工作。
34	给排水换线、漏水住房维修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给排水换线、漏水住房维修工作。	对发现居民住房发生漏水问题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政务服务工作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负责指导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 2.指导黑龙江省统一政务服务工作台相关工作； 3.对乡镇政务服务进行监督； 4.建立服务企业相关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	1.负责设立便民服务窗口； 2.承接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工作； 3.做好企业的沟通联系工作，落实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36	妇女儿童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机关	1.组织开展基层妇联干部培训活动； 2.传达妇女儿童政策文件精神； 3.组织开展“三八红旗手”和“五好家庭”活动； 4.对镇上报的报表进行审查； 5.指导镇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组织辖区内基层妇联干部参与学习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2.排查妇女儿童权益风险隐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3.上报村（社区）年末走访慰问困难妇女情况报表； 4.为受侵害的妇女提供帮助，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四、平安法治(9项)				
37	全面依法治国宣传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 2.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研究解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做好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非法集资防范处置、传销行为查处，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区财政局 市公安局友好公安分局 区人民法院	1.区财政局负责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让防范非法集资风险进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 2.市公安局友好公安分局打击以及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负责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并指导乡镇开展工作；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3.区人民法院负责线下宣传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发布典型案例和防范知识。	1.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和反电信诈骗宣传教育；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配合打击处置。
39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铁路护路工作	市公安局友好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1.市公安局友好公安分局负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2.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负责指导完成铁路护路工作。	1.配合市公安局友好公安分局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安全管理； 2.配合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摸排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基础数据，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3.组织网格员排查辖区涉铁安全隐患，宣传铁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 4.与涉铁安全重点人群签订保证书，制定完善铁路沿线两侧2.5公里范围内牲畜养殖(放牧)户台账； 5.制定爱路护路工作方案，上报工作总结。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法律援助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受理、审查、批准公民法律援助申请，接收公安、检察院、法院提供的法律援助通知书； 2.组织、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监督案件办理质量，组织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律援助宣传，依法保障确有经济困难的群体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1.配合核实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居住情况； 2.协助核实低保、低收入、特困人员身份； 3.宣传法律援助政策法规。
41	网格化管理及综治中心大排查	区委政法委员会 关机	1.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相关工作队伍建设与管理； 2.指导镇开展综治中心大排查活动。	1.制定网格员职责清单，明确网格员工作职责； 2.根据考核办法完成每月各项考核； 3.定期、常态化组织网格员开展网格内各项工作； 4.对网格化平台下发的工作任务进行分流交办、跟踪、督办，做好辖区内网格员培训工作； 5.开展综治中心大排查活动。
42	执行书送达和涉案法律知识传递工作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1.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文书，明确被执行人应履行的事项，制定协助执行通知书，下发到对应乡镇街道； 2.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办案过程中的释法说理、公开听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方式，将法律知识传递给当事人和社会公众。	1.配合区人民法院送达执行通知书； 2.配合区人民检察院将法律知识传递给当事人和社会公众。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实有人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友好公安分局	1.为公民办理死亡注销业务，在“黑龙江人口信息管理平台”上办理死亡注销业务并录入派综系统以便于对辖区实有人口进行管理； 2.为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流动人口办理暂住登记及居住证，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与社区工作人员及时共享流动人口信息，在“黑龙江人口信息管理平台”上为群众办理登记及居住证并录入派综系统以便于对辖区实有人口进行管理； 3.督促出租人申报，采集与更新租赁人员信息，检查出租房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设备、安全通道进行检查确保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向出租人和承租人宣传租赁房屋相关的规定和义务，进行安全防范知识宣传，通过入户走访、定期走访、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对出租屋进行检查排除安全隐患，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对承租人与租赁人进行安全防范知识宣传； 4.掌握辖区内外国人口数量、基本信息、思想动态及来华原因，将外国人口纳入实有人口管理，定期走访，进行法律宣传，确保无安全隐患，通过定期走访、与社区工作人员共享信息等方式时刻了解外国人口动态，进行多种形式法律知识宣传，确保无安全隐患。	1.配合做好死亡注销，当户主、亲属、抚养人无法履行申报注销户口登记时,由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申报注销户口登记； 2.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流动人口服务和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社区做好居住证的受理、申领发放工作，及时共享人口流动信息； 3.主动配合做好暂住人口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解释和信息采集等工作； 4.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5.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配合辖区派出所民警及时掌握辖区外国人口基本信息、思想动态等，并定期对其进行法律知识宣传。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扫黄打非”工作	市公安局友好公安分局 区委宣传部	1.市公安局友好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打击处理相关违法犯罪； 2.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安排“扫黄打非”工作、网络监测、对书刊、影像制品等出版物的监管。	1.定期对新闻出版行业及出版物市场进行排查，发现涉黄涉非违法犯罪问题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上报； 2.开展宣传教育。
45	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工作	区司法局	指导镇填报监督执法平台信息，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和资格证考试。	1.填报监督执法平台信息； 2.组织本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和资格证考试。
五、乡村振兴(17项)				
46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根茬残余物还田政策宣传引导、数据统计、补贴申报、补贴公示、佐证材料整理、补贴核查； 2.研究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 3.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 4.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5.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6.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7.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8.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农资产品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禁限用农药、肥料名录宣传； 2.负责农药、肥料、种子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农药、肥料、种子违法行为，对镇上报的违法线索及时处置。	1.配合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开展农作物种子检查，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
48	农业技术推广和科技培训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对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供业务指导； 2.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制定扶持政策，引导和扶持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3.负责组织开展农机技术推广和培训。	1.配合组织基层农户参加业务培训； 2.开展辖区范围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协调做好农机安全、农机补贴、农机社会化宣传、服务工作； 3.开展农技推广和农业数据检测工作。
49	流浪犬、猫和农村饲养犬只的防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指导村（社区）做好流浪犬、猫的排查上报工作，配合做好防疫工作。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制定、项目申报与审批、组织实施、质量监管以及建后管护指导工作。	配合项目选址与勘察，协调施工过程中涉及土地流转、群众协调问题。
51	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市友好生态环境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管理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技术人员对养殖场（户）的科学选址、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等开展常态化技术服务指导，发放相关技术指南和明白纸，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 3.市友好生态环境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对于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依法作出处罚。	1.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做好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宣传教育，对在镇内开展的私自屠宰行为予以制止，并报告举证，组织收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病死畜禽，并做好处理和溯源工作，组织人员做好本辖区病死畜禽收集管理工作； 2.推广宣传法律法规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增强养殖场（户）环保意识，提高养殖场管理水平，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肥料化利用； 3.协助做好本镇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食用菌包治理	市友好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市友好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废弃食用菌包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承担食用菌生产管理工作。	提供食用菌包种植户数，菌包数量等佐证。
53	动、植物疫情防控防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3.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成员单位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治。	1.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3.配合区林业和草原局做好林业知识学习培训宣传工作，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4.配合区林业和草原局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控宣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2.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1.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进行法律诉讼或申请仲裁； 3.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55	“农村三资”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监督管理农业资金分配、使用； 2.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1.配合做好农业资金分配、使用，对村级使用农业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录入、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3.配合做好农村三资报表统计、上报工作； 4.管理票据和凭证，建立领用登记表，妥善保管票据存根。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2.指导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指导村集体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4.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农、林、牧、渔产业数据统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牧、渔专项调查计划并下发表格，指导镇开展调查工作； 2.区林业和草原局制定林业专项调查计划并下发表格，指导镇开展调查工作。	1.按季度统计农、林、牧、渔数据并上报； 2.负责审核、汇总、上报本辖区的农村、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报表资料，对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
58	水土流失预防和水土保持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3.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4.做好镇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历史建筑日常巡查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和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历史建筑的巡查监管工作； 2.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涉及历史建筑的各类违法行为，如未经批准擅自迁移、拆除、修缮历史建筑的行为，在历史建筑内部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等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的行为，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外墙材质和色彩、造型和风格等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行为，以及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损毁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的行为。	1.安排网格管理员对历史建筑日常巡查，熟悉历史建筑的基本情况； 2.及时反馈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并上报。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黑土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区黑土地质量建设、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组织制定落实分区、分作物的黑土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措施，制定黑土地质量标准，做好耕地的整理、复垦、开发监督管理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并负责做好黑土地保护宣传工作。	1.指导村落实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严格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施用有机肥、轮作休耕、深松深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管、补充耕地后期管护措施； 2.指导并督促村对耕地、排水沟区域内白色污染、固体废弃物的清理，指导、协调、督促村级田长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 3.及时向上级田长责任单位报告镇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情况，并举报违法行为； 4.指导村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 5.指导村开展常态化的黑土地（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巡查工作，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黑土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意识； 6.充分利用黑龙江黑土地保护周开展黑土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61	组织辖区群众观影和农家书屋运行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	1.组织实施公益电影放映工作，负责放映计划制定和影片订购工作； 2.负责农家书屋管理的指导、检查、考核、验收，农家书屋的数据信息填报。	1.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阵地落实放映场地，组织好辖区群众观影； 2.负责指导农家书屋的运行管理工作，报送农家书屋工作总结、成效、亮点做法等信息材料。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农业惠农补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负责生产者补贴政策宣传、发放公示、统计、佐证材料整理、补贴核查； 2.负责旱田休耕补贴发放公示； 3.负责耕地地力、耕地轮作补贴、优质大豆生产奖、高油高脂优质大豆补贴、深松整地作业补贴政策宣传、发放公示、统计、佐证材料整理、补贴核查。
七、社会管理（1项）				
63	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区委组织部	1.制定落实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各项政策，统筹推进网格设置和网格管理服务队伍、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 2.制定落实社区工作者“选育管用”全链条建设政策措施。	1.配合抓好网格员队伍管理、网格党组织建设、联系包保网格制度、网格闭环管理机制等执行落实； 2.配合抓好社区工作者合同管理、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民族宗教（1项）				
64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 2.汇总回族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肉食补贴发放资格申请、审核确认、发放工作； 3.加强宗教事务的规范化管理，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包括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宣传宗教政策法规； 4.做好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管理工作、应急维稳工作。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6.做好镇民族团结工作，核实、统计、上报回族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肉食补贴发放人数。
九、社会保障（1项）				
65	医疗保险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宣传医保政策、医保服务流程，统筹协调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全面参保工作，指导建立全面参保台账，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做好参保动员工作。	1.为群众提供医保服务； 2.负责定期开展辖区内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调查，配合开展宣传政策，动员社区居民全民参保，建立未参保人员台账。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自然资源（4项）				
66	国土变更图斑、耕地流出图斑核查整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	1.开展耕地流出图斑汇总、核实、上报； 2.负责开展国土变更图斑汇总、核实、上报； 3.负责对乡镇上报的拒不整改恢复的行为进行处理。	1.配合对国家下发耕地流出图斑、国土变更进行排查、核实； 2.对发现国土变更图斑和耕地流出图斑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3.对核实的问题属实的下发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对拒绝整改的行为进行上报。
67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	负责开展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动态巡查工作，发现所属辖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和上报。	1.责令停止、拆除镇、村庄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对拆除不了的，上报上级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 2.开展矿产资源、土地资源日常巡查，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对拒不整改的进行上报。
68	河湖“清四乱”及小微水体排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1.通过技术手段下发河湖“清四乱”图斑； 2.通过技术手段下发小微水体排查图斑。	1.对下发的河湖“清四乱”图斑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农业农村局报告并配合整改； 2.对照下发的图斑开展小微水体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整改。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设施农用地监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指导和监督； 2.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建设、使用及用后恢复全程监管。	配合做好设施农用地审批，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建设、使用及用后恢复全程监管。
十一、生态环保（4项）				
70	草原禁牧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1.发布草原禁牧公告； 2.对草原禁牧进行监督检查； 3.对违法现象进行处罚； 4.负责草原资源保护工作。	1.发现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对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上报； 2.配合做好草原禁牧宣传工作； 3.对镇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7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友好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友好公安分局	1.市友好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一般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工作，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生态破坏事件进行调查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地方政府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2.市公安局友好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秩序，处理违法犯罪行为。	1.发现镇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2.配合市友好生态环境局做好应急、预警处置工作。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固体废物、水、土壤、噪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友好生态环境局	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噪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配合推进污染物减排，对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73	节约用水及水生态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对本辖区内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十二、城乡建设（4项）				
74	房屋信息录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和监督镇开展房屋信息录入工作。	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村（社区）进行房屋信息的录入工作。
75	绿化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建城区内绿化管理工作； 2.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植树造林、绿化的技术指导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2.清理建城区内绿化地违规“小菜园”，对拒不清理的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对辖区绿化地、绿化树进行巡查，发现有人损坏及时阻止，并反馈上报。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稳定运行及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全区生活垃圾收转运情况及分拣中心使用情况，对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进行协调排查整治，汇总生活垃圾数据上报至市住建局，并对分拣站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2.统计汇总生活垃圾并定期进行数据上报、对全区生活垃圾“收转运”进行监管，并对全区生活垃圾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1.掌握各村屯生活垃圾分拣情况； 2.日常排查各村分拣中心使用情况，配合抽查工作； 3.对发现未使用分拣中心的村及时督促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日常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5.推进标准四分类投放桶点升级改造工作，统筹组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桶点规范设置，加强日常清洁维护，创造整洁投放条件，完善居民区内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布局； 6.对各类垃圾收运作业时间、收运人、收运垃圾桶数量等数据信息汇总,加强示范片区台账管理； 7.加强对本辖区内垃圾治理工作的宣传、监督、配合工作。
77	充电桩选址和安装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充电桩及房屋基础配套设施维修的建设监管工作。	1.负责宣传充电桩的安全文明使用及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 2.协助与百姓沟通解决充电桩安装问题。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文化和旅游（6项）				
7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配合推进非遗系统性保护工作，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进行调查走访。
79	全民健身活动和健身场地、器材管理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制定全民健身活动方案，定期开展群众性活动，对健身辅导站进行培训等级评定制定全区体育事业的发展和年度计划负责本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协调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组织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 2.积极争取新健身器材，监管健身器材及场地。	1.组织人员参加各种体育赛事、全民健身活动； 2.调查并统计辖区内健身场地及器材，并对接收的健身器材进行排查和日常管理。
80	非法卫星设施清理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加强部门联动，对卫星接收器进行清理。	1.深入社区入户宣传； 2.统计违规安装的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81	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制定活动计划，组织或协办群众性文艺演出、全民阅读、传统节日活动等文化活动。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协助活动策划与宣传，提供场地与设施支持，组织居民参与，提升活动参与度，确保活动有序进行。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文化活动组织与实施	区委宣传部	1.把握活动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确保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对活动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配合策划参与具有地域特色的民俗文化、乡村旅游文化活动。
83	促进旅游业发展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建立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举行会议，协调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配合做好辖区内旅游活动宣传，促进旅游业发展，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8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1.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修订完善区级应急预案，督促街道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5.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6.区应急管理局推进全区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街道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7.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防汛抗旱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在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承担本级防指日常工作； 8.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负责凌汛冰面摸排。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4.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5	消防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局友好分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抽查； 2.友好公安分局参与日常的消防监督检查，确保店铺内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符合安全标准； 3.区消防救援大队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扎实开展好各项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在具体工作检查过程中，做到认真排查、耐心劝导，对因切实不配合工作、不履行整改义务的行为，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并协助其做好后续工作； 5.落实镇消防工作责任制； 6.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提高辖区内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利用广播、宣传栏、标语等多种形式，定期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和火灾案例警示，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提高居民的应急处置能力； 7.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8.加强镇兼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演练，提高消防队伍的灭火救援能力； 9.传达落实各项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以及省、市、区调度会会议精神。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燃气用户入户排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燃气企业进行日常检查及监管，检查燃气场站内的安全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查内业资料及相关制度； 2.负责区燃气专班日常统筹协调工作。	1.组织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居民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排查，配合行管部门巡查非居民燃气用户，摸清辖区燃气用户底数，建立燃气台账； 2.配合统计辖区内燃气用户的使用情况数据，整理汇总上报； 3.配合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 4.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用户，及时进行劝诫，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
87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及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区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区启动应急响应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1.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协调街道、区直单位、林业局公司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监测预警全区森林火情、火警，依法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3.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区林业和草原局指导全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4.区林业和草原局履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和行业监管责任。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的信息； 4.在火势较小、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9	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全区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6.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7.加大全区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8.传达安全生产指示精神、省、市、区调度会会议内容。	1.配合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的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移交上报违法违规线索； 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传达落实各项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以及省、市、区调度会会议精神。

铁林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五、教育培训监管（1项）				
90	校外培训机构、社区学校监督、助学贷款宣传及日常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	1.督促培训机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监督师资队伍建设，规范教师教学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违规培训行为，对违规机构责令整改或处罚，及时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黑名单，设立举报电话、邮箱等，受理违规培训行为投诉举报，通报违规为； 2.建立健全社区教育学校、学习点的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工作进展、教学开展等情况，定期组织社区教育工作者参加专业培训，分享交流优秀社区教育学校、学习点工作经验，宣传社区教育意义、成果和典型案例； 3.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助学贷款宣传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政策知晓度。	1.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检查； 2.配合组织社区教育活动； 3.整合社区教育资源，推进课程资源建设，丰富社区教育内容； 4.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居民正确看待助学贷款，消除对贷款的顾虑和误解，鼓励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积极申请助学贷款。

铁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2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数据核查与比对，定期获取并掌握死亡人员信息、户籍变动信息，与高龄津贴发放名单进行对比，掌握或收到上报的违规线索后，经调查核实进行追缴。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信息共享与各单位对接，掌握居民医保缴纳数据，通过数据对比核实后，建立统计台账。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镇上报符合扶助条件的人员进行审批并发放扶助金，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进行追缴。
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各类活动的组织实施。

铁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育儿补贴审核、确认、发放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镇上报的育儿补贴档案进行审核签字，确认补贴金额，向居民账户发放育儿补贴金。
7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审核补办材料，对符合条件的补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8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严格审核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申报材料，建立审批档案并全程监督。
9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审核确认、终算、发放及拖欠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终算、审核、发放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镇报送的独生子女费明细表、批量表进行终审，对社区上收的独生子女证进行终算盖章，向居民发放独生子女费。

铁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负责申报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及时解决用人单位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线上和线下两种申报渠道； 2.通过排查，督促用人单位按时申报；对申报困难的用人单位进行帮扶。
12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部分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一次性补助金5000元审核确认、发放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镇上报的部分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一次性补助金5000元申请资料进行终审、终算，发放一次性补助金5000元。
14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存储、调拨、发放工作，对各级从事相关服务的机构加强监督管理，严禁免费基本避孕药具流入市场。
16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铁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出具离婚、丧偶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 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需求调研或社区反馈内容，指导社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筹备组织的成立事宜，提供资源支持以及业务培训。
22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禁烟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二、平安法治(3项)		

铁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细化日常监督，严格检查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强化指导监督工作。
24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2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社会管理(22项)		
26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街道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依法进行核实、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2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进行监管,并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铁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车站、公园、商店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车站、公园、商店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予以查处。
29	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行为予以查处。
30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行为予以查处。
31	对未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巡查、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对于长期闲置房屋门前未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的行为由镇联系房主并上报。

铁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无照经营、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无照经营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或处以罚款，对价格违法则采取提醒告诫、调查检测、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并将相关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33	渔业捕捞许可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审核发放捕捞许可证，对捕捞作业进行监督管理，建立信息系统及档案，开展宣传教育与培训等方式来履行渔业捕捞许可工作职责。
34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物防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开展病害监测预警、提供技术指导培训、加强苗种检疫监管、推动疫病防控体系建设以及组织应急处置等方式，履行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物防疫职责。
35	对占用道路、广场经营性维修、清洗机动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机动车辆向室外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道路、广场经营性维修、清洗机动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机动车辆向室外排放污水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行为予以查处。
3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铁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予以查处。
38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友好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建成区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2.市友好生态环境局对建成区外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39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友好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予以查处。
40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予以查处。

铁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涉及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权属等方面进行监管，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进行处罚。
4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和疑似临时违法建（构）筑物的认定工作：对镇、街道办移交的通过日常巡查、排查发现的或者群众举报等正在建设的或者已经建成的疑似临时违法建（构）筑物线索，依法依规调查取证并进行认定，认定和调查取证工作结束确认为违法的，以正式文件形式移交友好区政府； 2.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代表友好区政府行使行政处罚权：根据伊春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向友好区政府移交的违法临时建（构）筑物文件或认定书，向违法建设行为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拒不改正的，由友好区政府责令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代表区政府依法进行处罚。
43	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损坏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损坏树木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行为予以查处。

铁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进行监管； 2.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
45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镇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依法进行核实、查处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进行监管，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组织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杜绝渣土车带泥上路、沿路泼洒，依法查处无证运输、遗撒、泄漏物料违法违规行为。
46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镇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依法进行核实、查处。
47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友好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市友好生态环境局负责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拒不整改的移交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市友好生态环境局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反馈至市友好生态环境局。

铁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10项)		
4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日常巡查、养殖户报告的形式，收集动物及动物产品疫情信息并汇总，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49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涉嫌此类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审查，通过调查取证确定立案后，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后作出处罚决定。
50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明确专人监督管理畜禽屠宰工作，协调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铁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确定外来入侵物种调查清单后通过实地踏查的方式进行普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程度并填写相应记录表。
5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对上沟通协调市自然资源局，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 2.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负责河道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3.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林地、草地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53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明确排查目的、范围、内容、方法、时间安排及人员分工后，采取涉危险废弃物企业自查和现场检查、重点抽查、联合检查的方式进行排查，并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记录，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54	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友好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本地水环境特点确定监测范围、项目、频次和方法，开展样品采集工作，对于突发水环境事件启动应急检测程序快速开展现场监测工作。

铁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友好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畜禽规模养殖进行监督检查，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56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对上沟通协调市自然资源局，针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57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对上沟通协调市自然资源局，针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铁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自然资源(3项)		
58	对在山体资源特殊保护区开山采石、露天采矿、工程取土、设置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新建、扩建墓地，以及侵占、损毁、非法移动地质环境监测和保护设施及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对上沟通协调市自然资源局，针对事项承接或受理并对工作事项进行处罚。
59	对盗伐、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依据法律法规对盗伐、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并进行处罚。
6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对上沟通协调市自然资源局，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铁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8项)		
6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审查申请条件、规范申报程序、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限时审批，以及落实建设资金审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62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予以处罚。
63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调查收集集体土地所有权情况，对调查收集的信息进行登记。
64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自然资源局友好分局对上沟通协调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铁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燃气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经燃气专班劝导仍拒不整改的居民，由燃气专班将线索移交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	钢结构、大跨度和危房建筑的安全等级鉴定、整改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聘请专业人员对楼体安全隐患、大跨度建筑进行评估鉴定，修复工作由行管部门督促安全生产责任人修复。
67	房屋安全评估工作、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以及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各镇或其他相关部门反映房屋安全隐患问题的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现场勘察，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房屋进行评估或鉴定，确定风险等级。
68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和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不听从镇人民政府劝阻、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查处。

铁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6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检查企业是否持有有效的经营许可证且证件信息是否与事实相符，审查经营许可条件和储存场所安全以及经营产品质量。
7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规划布局和明确建设标准指导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
71	确立转移预警雨量相关临界值信息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集历史数据、分析地形地质条件、结合水文模型计算、参考相似地区经验，开展实地调查与检测确立转移预警雨量相关临界值信息。
72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实施安全监督与特大事故防范举措，参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并针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法规与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组织应急演练，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重点监管。

铁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文化和旅游(4项)		
73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受理申请单位申请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人身份、功法活动开展场所、指导员技术等级，对相关申请进行书面复核，根据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74	文化旅游综合执法	承接部门：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完善执法制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并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75	强制拆除非法卫星设施	承接部门：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联合执法部门进行现场劝导并取证，按照安全规范和操作流程对非法卫星设施进行拆除。
76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拆迁或改变用途的申请后进行实地调研，对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交的申请审核后上报批准。